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08 法律決字第 095001705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行政裁罰裁處書格式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府函詢為因應行政罰法公布施行， 貴府各行政機關援用行政裁罰裁處書之格式滋生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4 月 26 日院臺規移字第 0950019253 號移文單移來 貴府 95 年 4 月 20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91880 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本條明定行政機關為裁處時，應作成裁處書，其立法目的乃為與其他行政處分區別；又行政罰之本質乃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故裁處書之應記載事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為之。本部前於 94 年 10 月 20 日以法律字第 0940700630 號函頒之「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相關書表格式，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所定，提供各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罰時之參考，惟各機關仍應依各該行政法律規定予以增減，合先敘明。

三、有關 貴府來函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17308 號書函要求應以該署所定之「處分書」表格填載一節，查目前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等，均明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或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處分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所稱「處分書」似包括不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及裁罰性不利處分，如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宜儘量以「裁處書」稱之，俾人民知悉該處分書係屬行政罰。

正 本：高雄縣政府

副 本：行政院秘書處、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